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 正式施行

从今年3月1日起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(以下简称《保障法》)开始实施。《保障法》于2016年12月25日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。《保障法》的出台,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律制度,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,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,将产生重要影响。

重要意义

一是完善了我国文化法律体系,提高了公共文化法治化水平。当前,我国文化立法与其他领域的立法相比,仍然存在立法总量偏少、层次偏低等问题。在公共文化领域也仅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、博物馆条例等少数几部法规。《保障法》的出台,弥补了我国文化立法的短板,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文化法律体系,奠定了社会主义文化立法的基础,对推进公共文化

服务的法制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是为各级政府推进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。《保障法》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 and 界定了各级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责任和义务,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若干重要制度,为各级政府确保行政权力不越位、不错位、不缺位提供了法律

依据,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三是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、满足精神文化需求提供了法律保障。《保障法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,突出强调要满足公民的基本文化需求,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,为更好地促进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,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。

深远影响

一是地方政府实施有法可依。《保障法》明确了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起主导性作用;明确了政府在推动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方面的主导责任;对各级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二是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有保障。《保障法》建立起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度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制度、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考核评价制度等。

三是社会参与大众化。《保障法》为社会力量拓宽了文化建设渠道。鼓励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包括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兴办实体、资助项

目、赞助活动、提供设施、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。

四是服务指导标准化。《保障法》针对不同地域、发展水平制定不同的设施标准。国务院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标准,结合当地实际需求、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,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。

五是精准扶贫均等化。《保障法》针对不同地域、城乡、群体,都着重突出了均等化的特点。在区域均等方面,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,重点扶助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开展公共

文化服务;在城乡均等方面,国家应重点增加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,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;在群体均等方面,根据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,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。

六是技术支撑创新化。《保障法》明确,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,构建标准统一、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,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,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。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,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。



当前,石景山区正在紧密围绕高端绿色发展战略,全面创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,高标准建设区文化中心,着力推进以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为重点的西山文化带建设,积极构建高端普惠的文化生活体系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,全区文化工作将以贯彻落实《保障法》为契机,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,依法深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

石景山文化E站 www.sjggwh.com

APP 微信 微博

